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粤建安协〔2023〕23号

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 四届四次理事会议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鉴于以下议题审议所需时间较少，为减少各理事单位开会往返对工作的影响，依据我会章程第二十三条“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”的相关规定，决定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“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议”。现将本次理事会的议题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议题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开展论坛活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全省性社会组织需从今年4月至5月在全省性社会组织中开展论坛活动自查自纠工作，5月30日前上报理事会审议表决的自查自纠表。协会对照自查自纠重点情形进行了全面自查，填写了《全省性社会组织主办论坛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审议表决要求

现请各理事单位审议表决《全省性社会组织主办论坛活动情况统计表》，协会进行公示三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，如无异议，理事会正式通过此决议。（联系人：陈灿新，联系电话：020-81759182）

附件：《全省性社会组织主办论坛活动情况统计表》

